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案号：云临知法裁字〔2024〕1号

请求人：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天权

住所：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南城新区(滇红生态产业园)

委托代理人：余国仙

被请求人：凤庆凤奕茶叶商行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段炜

住所：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青树村委会朱家窝组301号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案由：“包装盒(经典58)”(专利号：ZL202330664590.8)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包装盒(经典58)”专利(专利号：ZL202330664590.8)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4年8月12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对该案进行调查，充分核实双方所提供证据的基础上，聘请了技术调查官介入开展调查，现本案已结案。

请求人称：在淘宝平台的“云南凤奕老号官方企业店”店铺销售疑似侵犯请求人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盒(经典58)(专利号ZL202330664590.8)的产品，根据店铺所附的店铺经营资质，其经

营者为“凤庆凤奕茶叶商行”，请求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其侵权行为进行处理，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申请人所指的专利于2023年10月13日提交申请，但是其公司(凤庆凤奕茶叶商行)在2023年6月18日已将该产品上架淘宝“凤奕茶业官方企业店”进行销售，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淘宝平台取得第一笔订单并交易成功，形成了实际交易并取得相关合法收益。也就是说，凤庆凤奕茶叶商行所涉专利申请日前2023年6月18日已经开始使用该外包装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 名称为“包装盒(经典58)”专利(专利号：ZL202330664590.8)为请求人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，该专利于2023年10月13日申请，2024年05月17日授权，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，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。

2. 被申请人于确实在2023年6月18日通过淘宝网站销售了与申请人的“包装盒(经典58)”外观设计专利(专利号：ZL202330664590.8)相似的产品。

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、授权公告、淘宝店铺截图、被申请人“答辩书”、申请人“关于答辩书的意见回复”等佐证。

本局认为：

1. 申请人的有效专利权应得到合法保护。

2. 在专利申请日已经制造相同产品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、使用的必要准备，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、使用的设计等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。

3. 淘宝网(云南凤奕老号官方企业店)销售的“陆媛红”茶叶在2023年06月26日已经有交易订单，其产品包装公开日期早于外观设计

计专利(CN308643392S)申请日，被申请人的先用权(现有设计)抗辩成立，不视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、第二十二條第五款、第六十七條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規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決如下：

1. 被申請人未侵犯申請人的外觀設計專利權。
2. 駁回請求人的全部請求。

當事人如不服本裁決，可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15日內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》第六十五條向人民法院起訴。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行政裁決的，本局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。

合議組長：李自芳

審理員：康家祥

審理員：王志利

臨滄市知識產權局(蓋章)

2024年9月2日

書記員：楊天惠

